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宜春市明月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及旗下全资控制的公司霍城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中标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

项目内容：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包括节目导演、规划方案设计、互动项目设计、品牌授权、开业筹备、开业活动，致力于将本景区打造成宜春市乃至江西省文化地标之一。上述一揽子服务，服务期 10 年，费用共计 2.7 亿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含开业活动费）。

景区开业后，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项目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管理费收取标准按本项目门票年实际收入收取管理费。（具体内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合作，是公司继宁乡炭河里文化主题公园项目、西樵镇听音湖片区旅游演艺项目落地后的又一次复制推广，标志着公司这一全新模式已然得到市场认可，真正开创了国内旅游演艺轻资产运营的先河，并将支撑起宋城演艺又一核心业务板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 2.7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1%，本次中标通知书所对应合同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项目履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项目具体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签署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明月情景区项目一揽子服务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